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5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非关联人内蒙古清蓝危废处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蓝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货币出资
内蒙古清蓝危废处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450	49	货币出资

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因合资公司尚在筹办过程中，因此合资公司下列信息均为暂定，实际信息以合资公司最终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载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内蒙古高能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的收运、储存、干化、焚烧、稳定固化、填埋、综合利用以及相关工程设施的建设（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高能环境推荐2名，清蓝公司推荐1名。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高能环境推荐。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清蓝危废处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振秋

住所：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341288014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废处理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对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融资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

（二）公司拟以持有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5,796,150 股股权作为质押，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并购资金贷款 4,3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广东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50 万元减至人民币 300 万元。减资后，公司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340 万元减至人民币 81.6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由 25.18% 增至 27.20%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